附件1

温州大学第四届“天瑞奖”大学生艺术展演活动艺术表演类节目参赛要求

一、节目要求

**（一）声乐节目**

 合唱：合唱队人数不超过40人，钢琴伴奏1人，指挥1人（须为本校教师或学生），每支合唱队演唱两首作品（其中一首为中国作品），演出时间不超过8分钟。

 小合唱或表演唱：人数不超过15人（含伴奏），不设指挥，不得伴舞，演出时间不超过5分钟。

**（二）器乐节目**

 合奏：乐队人数不超过65人，指挥1人（鼓励本校教师担任），演出时间不超过9分钟。

 小合奏或重奏：人数不超过10人，不设指挥，演出时间不超过6分钟。

 独奏：演出时间不超过6分钟。

**（三）舞蹈节目**

 群舞：人数不超过36人，演出时间不超过7分钟。

 双人舞或三人舞：演出时间不超过6分钟。

 独舞：演出时间不超过6分钟。

**（四）戏剧节目**

含短剧、小品、戏曲、音乐剧、歌舞剧等，演出人数不超过10人（含伴奏），演出时间不超过12分钟。

**（五）朗诵节目**

作品文体不限，须使用普通话，人数不少于2人，不超过10人（含伴奏，学生不做道具设置），不得伴舞，演出时间不超过5分钟。

**（六）校园十佳歌手**

形式、唱法不限，可以为独唱、重唱、组合等形式，美声、民族、通俗等唱法。演出人数不超过5人（含伴奏），不得伴舞，表演时间不超过5分钟。

二、报送要求

**（一）报送数量**

音乐学院、教师教育学院、瓯江学院可报送8个节目，其它各学院以及各学区可报送5个节目（其中须至少有一个集体节目），形式不限。各学院、各学区可联合艺术社团报送。各单位根据报送节目质量可酌情增加节目数量。各节目报送指导教师数量为校园十佳歌手限1名，表演人数3人及以下的节目限1名，其他节目不超过3名。

**（二）报送时间、方式**

 各部门、各学院报送艺术表演类节目需按要求填写《温州大学第四届“天瑞奖”大学生艺术展演活动艺术表演类报名表》（见附件4），加盖公章，于5月12日之前报送至大学生活动中心B座405室，电子版发送至邮箱：wzdxyst@126.com。

三、比赛时间及地点

 器乐专场：5月20日18:30 音乐学院天瑞音乐厅

 声乐专场：5月21日18:30 音乐学院天瑞音乐厅

 戏剧、朗诵专场：5月31日18:30 育英大礼堂（茶山）

 十佳歌手专场：6月2日18:30 育英大礼堂（茶山）

 舞蹈专场：6月3日18:30 育英大礼堂（茶山）

 颁奖晚会：6月9日18:30 育英大礼堂（茶山）

 （时间地点如有变动另行通知）

四、其他说明

1.各参赛节目一律先报送至相关学院或学区，由各学院或学区选拔后再统一报送至艺术展演组委会办公室。

2.每场艺术表演类作品选拔赛前组委会将召集参赛队伍领队、负责人召开领队会议，届时将介绍具体参赛流程，注意事项，并进行参赛顺序抽签。

3.颁奖晚会有关注意事项及其他报送相关要求另行通知。